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龙民宗复〔2025〕2号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龙里县谷脚镇高新村天麻产业扩容多元 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谷脚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审核龙里县谷脚镇高新村天麻产业扩容多元发展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谷府呈〔2025〕4号），已收悉，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现对该方案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资金、建设内容及地点

（一）项目资金：项目资金85万元，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二）建设地点：龙里县谷脚镇高新村。

（三）建设内容：改建天麻菌种培育配套产业道路约200米（宽为6米），建设天麻种植灌溉给水管约5000米。（具体内容以实际设计施工图为准）。

（四）项目受益：项目建成后，村委会以资产租赁方式出租

给龙头企业进行运营并管护，每年 12 月底前按照不低于同期贷款利率（LPR）比例交付租赁费用。项目收益的 80%用于高新村脱贫户、监测户差异化分红，20%用于村集体事业。收益的 80%中的 90%用于分红，监测户分红比例为一般脱贫户的 2 倍；10%用于积极支持村级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的脱贫户、监测户奖励分红。覆盖高新村脱贫户 163 户 619 人、监测户 29 户 101 人。项目运营期每年开展一次收益分红，第一次分红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项目建设期限及实施方式

项目建设期限为 6 个月，即 2025 年 2 月至 2025 年 7 月。项目实施要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管理的相关要求组织施工采购，按照国家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执行。

三、项目验收及报账时间

2025 年 6 月底前项目主体完工，7 月底前完成项目镇级验收、县级验收审计及竣工决算。

四、项目审查批复的相关要求

（一）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实施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因客观原因确需调整的，须按程序报批。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结余资金，需严格按照程序及时上缴县财政，统一安排使用。

（二）实施单位要做好项目资金的风险防控，确保资金的安全。

五、资金和项目的管理要求

（一）项目管理：项目启动后，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区通过宣传栏（墙）公示相关信息，主要包括项目名称、资金规模、资金来源、实施地点、实施期限、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要求、验收内容、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监督投诉方式等。公告、公示内容要有图片资料存档，并将项目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同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资金管理：资金的管理使用要严格执行《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规定，实行“三专”管理和相应报账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自觉接受县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复。

附件：绩效目标表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5年1月26日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6 日印发

共印 2 份

附 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单位（盖章）：龙里县谷脚镇人民政府

填报日期：2025年1月17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龙里县谷脚镇高新村天麻产业扩容多元发展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龙里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谷脚镇人民政府
资金来源		年度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85			
财政拨款		85			
其中：上级补助		85			
本级安排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改建天麻菌种培育配套产业道路约200米（宽为6米），建设天麻种植灌溉给水管约5000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说明
	产出	数量	天麻菌种培育配套产业道路	≥200m	
			天麻种植灌溉给水管	≥5000m	
		质量	年度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	2025年2月	
			项目完工时间	2025年7月	
		成本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	≤85万	
	效益	经济效益	提高群众收入	有效提高	
		社会效益	切实改善生产条件，节约劳动成本，提高生产效益	有效提升	
		生态效益	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和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联系人： 罗明辉

联系电话：18275133082

